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○汶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涂○迦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瑜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：

一、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萬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3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廖宇軒